**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标后专项检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后稽查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建筑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范围

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科交办的2023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

二、检查内容

（一)招投标活动相关情况。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合理，开标、评标、定标是否依法依规，评委评审是否公平公正，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

（二）是否存在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主要包括：分包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指定分包的情况,暂估价（暂列金额）部分达到招标标准的是否依法实施了招标等。

（三）施工、监理等合同履行情况。合同的承包范围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情况；工程款（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工程进度款、材料款等是否经由单位银行账户收支等情况；

（四）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报建先施工等情况。

（五）项目部(监理部）主要负责人员履职到岗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或擅自变更的行为，特殊情况变更后是否办理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长期脱岗情况等。

（六）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方面。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是否有考勤登记，记录是否齐全等；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违规变更人员、脱岗、未履职等方面是否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等。

三、检查安排

 我中心本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标后专项检查，由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科全程监督指导。

（一）、检查处理阶段。9月20日至11月20日我中心开始实施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科交办2023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录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平台，并全额检查，检查结束后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提出处理意见，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报局建设监管科移送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检查总结阶段。11月20日至30日，建立检查台账，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形成总结报告。

四、成员分组

1、检查一组：李勇、向勇林、王翔羽。负责石鼓区、蒸湘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标后专项检查。

2、检查二组：万欣、李宏鹏、赵剑峰。负责雁峰区、珠晖区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标后专项检查。

3、综合组：组长：谭德艳，组员：周雯婧。负责标后专项检查数据统计、情况综合。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实施。标后检查工作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检查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标后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标后专项检查工作严禁索拿卡要，严禁收受红包礼金，严禁接受请吃请喝。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事务中心

2023年8月29日